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48號

原告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文

訴訟代理人 洪嘉甫

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捌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化工原料2批，買賣價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3萬2,000元，原告已於民國112年7月4日及同年月00日出貨完畢，依約被告應於送貨後隔月付款，惟被告僅於113年3月8日支付部分貨款15萬元，迄今尚餘388萬2,000元未給付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113年7月11日提出之民事異議狀表示：其對於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貨單、送貨通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附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6至9頁），足信屬實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上開原告文狀及相關證物，雖對於原告所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

01 議，惟僅提出民事異議狀1紙，並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  
02 語，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並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，亦  
03 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，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，其  
04 所為抗辯尚難憑採。

05 五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  
06 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  
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  
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  
09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  
10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  
11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  
12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  
13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  
14 確得請求被告給付388萬2,000元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已如前  
15 述，則原告據以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並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  
16 翌日即113年6月22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3頁）起至清償日  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  
18 許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26 書記官 黃忠文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送貨單號碼	送貨日期	品名	數量	買賣價金
1	BS00000000	112年7月4日	LX175	20,000公斤	2,016,000元
2	BS00000000	112年7月28日	LX175	20,000公斤	2,016,000元